

明愛馬鞍山中學法團校董會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
選舉通知

1. 選舉目的：

按照本校法團校董會規章，本會將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程序選出第三屆「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但可以連選連任，惟不得超過兩屆。作為教員校董／替代教員校董，將可代表本校教員／專責人員就學校的發展、學生的成長等提出意見，並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成為學校和教員／專責人員之間的重要橋樑。

2. 選舉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8/2/2018	17-18 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上議決委任校長為教員校董選舉主任及通過有關教員校董/替代教員校董選舉的文件
5/3/2018	發出選舉通知及派發「報名及提名表格」
12/3/2018	參選提名正式開始 (提交「報名及提名表格」，並將表格投入存放在校務處的已上鎖收集箱內)
26/3/2018	參選提名截止日期
11/4/2018	向全體有投票資格的教員發出是次選舉的安排及候選人名單(所有未有通知校長不願成為候選人的教員)，並附以選票。
16/4/2018	「投票日」，進行投票程序
16/4/2018	點票，投票結束後即時進行點票程序，結束後密封保存選票六個月
20/4/2018	透過內聯網及張貼告示公布選舉結果
25/4/2018	上訴截止日期

3. 教員校董空缺數目：

教員校董 1 名、替代教員校董 1 名

4. 提名限期及方法：

12/3/2018-26/3/2018(下午五時前)，提名者須將完備的提名表格投進校務處有關的收集箱內。

5. 提名途徑：

(1)自薦：參選人自薦參選，另須取得至少一名教員的和議。

(2)推薦：參選人由其他教員提名，另須取得至少一名提名人以外的教員和議。

每名有投票資格的教員如不願成為候選人須於收到選舉通告後三日內(8/3/2018)書面知會校長。沒有於指定期間書面通知校長的有投票資格的教員均成為候選人。

6. 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必須是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或專責人員(校長及不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教員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1. 擔任在中學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2.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7. 選票分發：

選舉主任會在公佈選舉安排及候選人名單的當天(11/4/2018)，向全體有投票資格之教員分發選票。

8. 投票人資格：

校長及所有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教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9. 選舉程序：

一. 投票日期

- 是次教員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正)。

二.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
- 合資格教員於指定的投票日將選票投入校方已預先密封好及放置於指定地點的投票箱內。

三. 點票

- 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全體教員、各候選人出席監票。點票會的日期須在選舉通知書上清楚列明。
- 是次選舉之點票日期和時間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5 分。
- 選舉之點票地點為本校圖書館。
-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委任為「教員校董」，而獲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則會獲委

任為「替代教員校董」。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空缺數目相等。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抽籤決定。

- 學校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員，出任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教員註冊為教員校董。
-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四.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於2018年4月20日或之前透過學校內聯網及張貼告示向所有教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

五. 上訴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佈後的三個工作天內(23/4/2018)，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教員校董成員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選舉主任

蔡子良校長謹啟

2018年3月5日